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含）2 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